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41300613號
附件：如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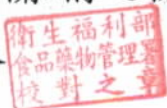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，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」，並自公告後30天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宮城、岩手、東京、愛媛生產之水產品(貨品分類號列表如附件1)。
- 二、東京、靜岡、愛知、大阪生產之茶類產品(貨品分類號列表如附件2)
- 三、宮城、埼玉、東京生產之乳製品、嬰幼兒食品、糖果、餅乾、穀類調製品(貨品分類號列表如附件3)。
- 四、旨揭檢測證明，應含日本官方指定或其他經本署認可之輻射檢驗機關/構之檢測報告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

署長 姜郁美